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金额合计约为 7,915.21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454.05 万元（含原告诉求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占总金额的 81.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被起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461.16 万元（含原告诉求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占总金额的 18.46%。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货款等款项。公司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

款项的回收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进一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 2、裁定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上诉人/仲裁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及审理结果	案件状态
1	台州东鹏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	¥1,372,230.37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货款1,165,840.6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6,389.75元。一审判决我方胜诉。 对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二审审理中
2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	¥9,174,013.71	我方提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9,138,677.49元以及延期支付利息35,336.22元，法院判决驳回我方全部诉讼请求。 我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二审审理中
3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远东混凝土分公司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成	劳动合同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	¥87,319.10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要求我方支付加班工资、加班工资差额、未休年假工资、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合计费用203,957元。仲裁裁决支持对方部分请求，要求我方支付劳动者未休年假工资1,413.1元、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1,053.25元。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我方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1,053.25元。判决结果为我方支付未	二审审理中

							休年假工资 1,413.1 元、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87,319.1 元。 我方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了上诉，请求我方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87,319.1 元。	
4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远东混凝土分公司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虎	劳动合同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94,794.50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要求我方支付工资差额、未休年假工资、加班工资、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合计费用 239,359 元。仲裁裁决支持对方部分请求，要求我方支付赔偿金 114,340.52 元，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工资差额 299.2 元，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工资差额 57.9 元，未休年假工资 307 元。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我方不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114,340.52 元、工资差额人民币 299.2 元和 57.9 元。判决结果为我方支付岗位费 200 元、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94,594.5 元、未休年假工资 307 元、工资差额 57.9 元。 我方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了上诉，请求我方不支付岗位费 200 元、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94,594.5 元。	二审审理中
5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338,463.38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对方立即支付货款 2,286,638.5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51,824.88 元。一审判决支持了我方部分货款本金请求。 我方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了上诉。	二审审理中
6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南圆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5,640,578.56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货款 5,503,003.5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37,575	对方已给付，本案已结

	司						元。一审判决我方胜诉。 对方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了上诉。二审判决驳回对方诉讼请求。	
7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通大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义	买卖合同纠纷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	¥1,766,619.00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南通大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义支付货款1,244,09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22,521元。一审判决我方胜诉。	执行中
8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南联合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友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纠纷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	¥6,068,621.50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货款5,768,621.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00,000元。	一审审理中
9	株洲天地中亿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	¥4,855,682.00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货款4,577,49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50,000元、律师损失费128,187元。一审判决我方胜诉。	对方已给付，本案已结
10	深圳市巨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丁*(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	¥2,966,315.83	对方请求撤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粤0303民初290号民事判决书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粤03民终17146号民事判决书，对案件启动再审程序；请求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丁*的全部诉讼请求。	再审审理中
11	李*彤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	¥796,820.32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总计费用796,820.32元。裁决结果为驳回对方全部请求。对方就同一请求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支持了对方部分请求，即判决我方支付经济补偿金323,952元及未休年假工资1,056元，律师费	二审审理中

							5,000 元。 我方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了上诉。	
12	李*	深圳市天地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深圳市劳动 人事争议仲 裁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513,623.37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总计费用 513,623.37 元。裁决结果为驳回对方全部请求。	已结案
13	曾*龙	深圳市天地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深圳市劳动 人事争议仲 裁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05,430.99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总计费用 105,430.99 元。	审理中
	李*彤					¥390,338.39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总计费用 390,338.39 元。	审理中
	姜*奇					¥1,450,021.53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总计费用 1,450,021.53 元。	审理中
	侯*					¥1,384,779.87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总计费用 1,384,779.87 元。	审理中
	展*波					¥2,218,070.02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总计费用 2,218,070.02 元。	审理中
	王*					¥368,406.08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总计费用 368,406.08 元。	审理中
	许*					¥96,401.73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总计费用 96,401.73 元。	审理中
	张*					¥1,366,176.18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总计费用 1,366,176.18 元。	审理中
14	深圳市天地 混凝土有限 公司横岗分 公司	深圳市建设 (集团)有限 公司	买卖合同纠 纷	深圳市罗湖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910,496.13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对方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1,738,562.2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71,933.85 元。	双方达成和解， 已结案
15	苟*木	深圳市天地新	劳动争议	深圳市龙岗	2019 年 9 月	¥35,904.00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伤残补助金	双方达成和解，

		材料有限公司 东建混凝土分 公司		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 员会			35,904 元。	已结案
16	深圳市天地 良材混凝土 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达工 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 裁院	2019 年 9 月	¥225,523.03	我方提请仲裁，请求裁决深圳市朗达工程有限 公司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196,237.31 元和逾 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1,879.72 元、律师费 17,406 元。仲裁裁决支持了我方全部请求。	对方已给付，本 案已结
17	深圳市天地 良材混凝土 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 工程局有限公 司	买卖合同纠纷	郑州市金水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710,473.35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人民币 1,598,418.95 元以及延期支付该款项产生的违 约金暂计人民币 112,054.4 元。	对方已给付，本 案已结
18	黄*龙	深圳市天地新 材料有限公司 宝创混凝土分 公司 深圳市天地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 纷	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42,810.90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对方解除劳 工合同经济补偿 37,810.9 元及本案律师费 5,000 元。仲裁裁决驳回了对方的请求。 对方就同一请求提起诉讼，一审判决驳回了对方 诉讼请求。 对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 对方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已结案
	¥51,110.03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对方解除劳 工合同经济补偿 46,110.03 元及本案律师费 5,000 元。仲裁裁决驳回了对方的请求。 对方就同一请求提起诉讼，一审判决驳回了对方 诉讼请求。 对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 对方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31,254.60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对方解除劳 工合同经济补偿 26,254.6 元及本案律师费		

							5,000 元。仲裁裁决驳回了对方的请求。 对方就同一请求提起诉讼，一审判决驳回对方诉讼请求。 对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对方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高*领					¥27,005.50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对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22,005.5 元及本案律师费 5,000 元。仲裁裁决驳回了对方的请求。 对方就同一请求提起诉讼，一审判决驳回对方诉讼请求。 对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对方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张*松					¥32,606.58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连带支付对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27,606.58 元及本案律师费 5,000 元。仲裁裁决驳回了对方的请求。 对方就同一请求提起诉讼，一审判决驳回对方诉讼请求。 对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对方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19	株洲天地中亿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南芙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536,013.00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对方立即支付混凝土货款 528092 元及逾期支付款利息 7,921 元。	对方已给付，本案已结
20	株洲天地中亿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973,608.98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所欠混凝土货款 1,932,607.41 元及违约金 41,001.57 元。	对方已给付，本案已结
21	鞠*慧	西安千禧国际	商品房合同	西安市中级	2019 年 10 月	¥1,223,309.00	对方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和我方签订的《商品	已结案

		置业有限公司	预售纠纷	人民法院			房买卖合同》；我方返还购房款 488,542 元及利息 246,225 元；我方赔偿已付购房款 488,542 元。一审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对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2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19,882,918.89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货款本金 16,677,545.21 元及违约金 3,205,374.68 元。	一审审理中
23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8,275,350.94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货款 7,778,665.52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396,685.42 元）。	一审审理中
24	刘*梅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39,007.41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 139,007.41 元费用。	审理中
合计	-	-	-	-	-	¥79,152,098.77	-	-